211500342165

正本

润达检测
Rundor Testing

NO. RD2504C50559-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滠河大曲酒（清香型白酒）
委 托 单 位：	黄骅市滠河酿酒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本公司承诺独立于本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2. 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样品及样品所检项目的检测符合性情况负责。

3. 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检测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两页及以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本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效电子签名无效。

4. 本检验检测报告涂抹、篡改无效。

5. 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以实际签收为准）食品及相关产品、兽药七个工作日内，食用农产品、动物尿液、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本检验检测报告。

6. 对于经法律法规、标准等明确规定不予复检的产品、超出保存期限的产品以及按照实际不具有复检可能性的产品不进行复检。

7. 未经本公司及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8. 委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本报告做夸大、不实、不当宣传。

9. 本公司保证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据以及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保密，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需向相关部门及时报告的除外。

10. 送样检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11. 若产品检测标签，本公司仅对该标签形式符合性进行核查，不对内容真实性负责，不对其存在的可能性错误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 根据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规定，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

13. 除对上述测试本身的技术适当性和专业性在测试费用所涵盖范围和金额内承担义务和责任（若有），本公司不承担亦不接受任何其他责任。

＊ 声明

（1） 报告编号、二维码是唯一的，无二维码不是本公司报告；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RUNDOR”、“润达”字样为本公司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RUNDOR”、“润达”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4）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5）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电话：0536-8355 777　　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传真：0536-8355 777
邮箱：rundor@163.com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二路36号生物医药产业园D座　　邮编：26100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RD2504C50559-2　　共 3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滢河大曲酒（清香型白酒）	型 号 规 格	500ml/瓶
委 托 单 位	黄骅市滢河酿酒有限公司	商 标	/
委托单位地址	/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标 示）生产者	黄骅市滢河酿酒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等级	优级
样 品 数 量	5瓶	生产日期	2025-03-29
送 样 者	/	样品到达日期	2025-04-10
样品特性状态	包装完好	样品编号	RD2504C50559-2
检 测 日 期	2025-04-10至2025-09-01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标准要求
判 定 依 据	GB/T 10781.2-2022《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市监食生[2019]21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中“塑化剂”污染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检验检测项目	感官-色泽和外观等26项		
检验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10781.2-2022《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市监食生[2019]21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食品中“塑化剂”污染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5-09-01		
备　注	1.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白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2.此报告替代编号NO.RD2504C50559-1检测报告，编号NO.RD2504C50559-1检测报告作废，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以此报告为准。		

编制人：郝建敏　　审核人：于花简　　批准人：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附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1	感官-色泽和外观	GB/T 10345-2022	/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无色，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符合
2	感官-香气	GB/T 10345-2022	/	清香纯正，具有粮香、曲香、果香、花香、坚果香、芳草香、蜜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清雅、和谐的自然复合香，空杯留香长	清香纯正，具有粮香、曲香、果香、花香、坚果香、芳草香、蜜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清雅、和谐的自然复合香，空杯留香长	符合
3	感官-口味口感	GB/T 10345-2022	/	醇厚绵甜，协调爽净，回味悠长	醇厚绵甜，协调爽净，回味悠长	符合
4	感官-风格	GB/T 10345-2022	/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符合
5	酒精度	GB 5009.225-2023	%vol	52±1.0	52.0	符合
6	固形物	GB/T 10345-2022	g/L	≤0.50	0.25	符合
7	总酸	GB 12456-2021	g/L	≥0.40	0.46	符合
8	总酯	GB/T 10345-2022	g/L	≥0.80	3.43	符合
9	乙酸乙酯	GB/T 10345-2022	g/L	≥0.40	1.16	符合
10	甲醇	GB 5009.266-2016	g/L	≤0.6	0.311	符合
11	氰化物（以HCN计）	GB 5009.36-2023(第一法)	mg/L	≤8.0	未检出(定量限:0.10mg/L)	符合
12	铅(以Pb计)	GB 5009.12-2023（第二法）	mg/kg	≤0.5	未检出(定量限:0.05mg/kg)	符合
13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	GB 5009.271-2016	mg/kg	≤1	未检出(定量限:0.3mg/kg)	符合
1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GB 5009.271-2016	mg/kg	≤5	未检出(定量限:0.5mg/kg)	符合
15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GB 5009.271-2016	mg/kg	≤9.0	未检出(定量限:9.0mg/kg)	符合
16	杂醇油	GB/T 5009.48-2003	g/100mL	/	未检出(检出限:0.03g/100mL)	/
17	锰	GB 5009.242-2017	mg/kg	/	未检出(定量限:0.3mg/kg)	/
18	糖精钠(以糖精计)	GB 5009.28-2016（第一法）	g/kg	不得添加	未检出(定量限:0.01g/kg)	符合
19	三氯蔗糖	GB 5009.298-2023	g/kg	不得添加	未检出(定量限:0.03g/kg)	符合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附 页

N0.RD2504C50559-2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数据	单项判定
2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B 5009.97-2023	g/kg	不得添加	未检出（定量限:0.03g/kg）	符合
21	己酸乙酯	GB/T 10345-2022	g/L	/	未检出	/
22	乳酸乙酯	GB/T 10345-2022	g/L	/	0.48	/
23	丁酸乙酯	GB/T 10345-2022	g/L	/	未检出	/
24	丙酸乙酯	GB/T 10345-2022	g/L	/	0.4	/
25	净含量	JJF 1070-2023	mL	≥485.0	505.0	符合
26	标签	GB 7718-2011;GB 2757-2012；GB/T 10781.2-2022	/	应符合GB 7718-2011、GB/T 10781.2-2022和GB 2757-2012标准要求	符合GB 7718-2011、GB/T 10781.2-2022和GB 2757-2012标准要求	符合

以下空白